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66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彥力

被　　告　陳銘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8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，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

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8,977元，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7月3日向伊借款5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3日起至120年7月3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2.78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14.5%）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3萬8,97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
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　　計	6,310元	